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沛瑄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225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0225581A00_ATTCH9.pdf、0225581A00_ATTCH10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機關（學校）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（核定本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（104）年8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4004460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其約僱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事宜，請依上開原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本年12月10日前至人事服務網ECPA之D0系統填報考試職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